

# 資產淨值聲明書

CG14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護照<sup>註1</sup>，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申請人，於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明白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若提供虛假聲明，按刑法規定予以處罰。

附同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  是，共\_\_\_\_頁  否

表 1 - 土地 (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土地)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金額

註：須提交估價日期為提交申請表之日的估價報告及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若有)。

表 2 - 不動產 (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已落成或預售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停車位及已訂立相關買賣預約合同的不動產)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金額

註：須提交估價日期為提交申請表之日的估價報告及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若有)。

表 3 - 機動車輛 (包括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金額

表 4 - 營業車輛牌照 (包括的士、旅遊巴士、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金額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表 5 - 投資 (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業產品、黃金或其他貴重金屬、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

類別	發行實體	貨幣/金額

註：須提交銀行或信用機構發出的提交申請表日期前 1 日的帳戶紀錄。

表 6 - 經營業務 (包括個人企業主或公司的權益)

名稱	法人住所 (國家/地區)	貨幣/公司資產淨值

表 7 -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可動用現金 (包括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的銀行活/定期存款及現金)

信用機構	國家/地區	帳戶編號	貨幣/金額

註：須提交銀行或信用機構發出的提交申請表日期前 1 日的帳戶紀錄。

表 8 - 其他資產 (包括資產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債權、藝術品、珠寶、其他物品或債務)

說明	貨幣/金額

#### 重要提示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第一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而《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聲明人簽名

(必須在房屋局職員前當面簽署)

20 年 月 日